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HNZB[2017]N207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1. 资金来源	5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5
3. 磋商费用	5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4. 磋商文件构成	5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7
10. 磋商报价	7
11. 磋商货币	7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7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
14. 磋商保证金	8
15. 磋商有效期	8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0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五 磋商过程	10
20. 开始	10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0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23. 磋商	13
24. 比较与评价	14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5
26. 合同的授予	16
27.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15
28. 成交服务费	15
29. 签订合同	16
30. 保密	16
31. 质疑投诉	1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0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1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2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为 40 万元人民币/年；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
4. 磋商文件购买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5.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6. 联系人：冯先生
7.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9. 磋商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从事过表决及报到系统工作经验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具体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货物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

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21.2 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 最终报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授予

26.1 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7.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7.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1. 质疑投诉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供方在所有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又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持《成交通知书》到河南省财政厅申请付款。

2、付款期限和比例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_____执行。

八、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期交付产品的，应向需方支付产品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产品款总值百分之__的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谈判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磋商文件及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

定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送达招标机构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招标机构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评估的验收条件和方式：合同中约定。
3	应提供的服务：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 质量保证期承诺。 3. 售后服务承诺。 4.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服务期限：维保时间起始于项目签署合同时，终止为签署合同后 整一年时间，维保设备种类详见设备清单。
5	付款：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563633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50225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附公司最新的审计报告，无审计报告的附公司财务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 5. 具有思科金牌或思科高级代理资质； 6.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注：资格要求中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磋商响应文件中，</p>

	原件磋商时备查。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柒仟元人民币的中标服务费（不含税）。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磋商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叁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各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叁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提供最新年度的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无审计报告需附公司财务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7、提供思科金牌或思科高级代理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3、4、5项要求中,如有磋商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8、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第一卷要求提供。</p> <p>(资质证书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p>
评 审	
14	<p>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p> <p>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打分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打分办法打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15	评定标准：（见附件 1 评定标准）
16	服务地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场所。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10%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目前，中原农险在用的一批思科网络设备维保已经到期，为持续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现对维保即将到期的思科网络设备维保服务进行采购。

根据维保设备的重要程度，本次采购的维保服务有2种，分别是原厂 SMARTnet5*8*NBD 服务和 服务供应商 CSSPD5*8*NBD 服务，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故障处理、备件更换、设备巡检、设备移机以及保洁等内容。

二、采购项目清单

本次采购的思科网络设备维保服务清单如下

设备重要级别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方式
重要设备	交换机	思科 N7K-C7010-B2S2	2	台	SMARTnet5*8*NBD 服务
	防火墙	思科 ASA5585-S10-K8	2	台	
	核心交换机	思科 C6880-X-LE	2	台	
	接入交换机	思科 C6800IA-48TD	6	台	
一般核心设备	汇聚路由器	思科 ASR1002-X	2	台	服务供应商 CSSPD5*8*NBD

	接口扩展卡	思科（10GE 接口） SPA-10X1GE-V2	2	个	服务
		思科（8GE 接口） SPA-8X1GE-V2	2	个	
	外联路由器	思科 CISC03925E/K9	2	台	
	存储光纤交换机	思科 DS-C9148D-8G32P-K9	2	台	
	广域网路由器	思科 CISC03945E/K9	2	台	

三、维保服务要求

1、原厂设备维保服务

保修期（含系统软件维护服务）期间，原厂商提供 5×8（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软硬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时间起始于项目签署合同时，终止为签署合同后整一年时间，维保设备种类详见设备清单。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原厂商需提供 5×8×nbd（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第二个自然日备件到货）的备件更换服务（RMA）。
- ◆提供 7×24 技术支持中心服务（TAC），针对所有硬件、软件故障、配置和紧急网络问题，在一小时内回电答复。
- ◆提供软件补丁下载、操作系统升级服务。

2、供应商维保服务要求：

保修期（含系统软件维护服务）期间，供应商提供 5×8（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软硬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时间起始于项目签署合同时，终止为签署合同后整一年时间，维保设备种类详见设备清单。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需供货商提供 5 × 8 × nbd (每周 5 天, 每天 8 小时, 第二个自然日备件到货) 的备件更换服务 (RMA)。

◆需供货商提供 7 × 24 技术支持中心服务, 针对所有硬件、软件故障、配置和紧急网络问题, 在一个小时内回电答复。

◆提供软件补丁下载、操作系统升级服务。

3、供应商在维保合同期内, 仍需提供以下维保服务:

1) 维保期内 7*24 上门技术服务支持; 接到招标人支持请求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

2) 根据运维要求, 在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服务时,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3) 提供思科原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的技术支持;

4) 维保期内指派客户经理; 建立与客户间的沟通机制, 现场支持指定专人负责;

5) 维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巡检, 检查产品运行状况, 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分析客户运行记录和系统日志, 提出系统管理改进建议;

6) 提供特殊时段 (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中原农险重大系统测试、投产), 以及产品安装、系统变更和迁移、系统升级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7) 在每次服务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报告, 并且维保期内每年提交一次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8) 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 服务工程师须至少每周与采购人工程师联系, 跟踪问题, 分析协商处理方案, 直至问题解决;

9) 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产品升级评估和升级服务, 根据用户的环境, 提供升级方案, 确保升级不对客户的生产环境造成影响;

10) 其他与产品相关联的服务, 如产品过期 EOL (End of life), 需

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客户；

11) 在系统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招标方需要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12) 设备配件售后服务要求：

- ◆设备供应商说明在中国的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 ◆在配件安装配置期间，根据需要供应商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设备供应商应保证 7X24 小时故障响应并到现场维护，并根据下列不同的故障级别于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 ◆对于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维护人员应在 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
- ◆对于网络设备停机事故，设备供应商应满足电话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 ◆对于其它系统事故，设备供应商应满足电话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4、服务质量控制：

1) 提供的备件必须有原厂生产的质量保证（原厂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三证齐全）。

2) 提供的辅助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原厂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三证齐全）证书。

3) 提供的零备件及材料必须进行现场检验。

4) 进入机房区域维保服务必须有时间控制，以确保安全。

5) 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原农险托管 IDC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6) 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完成各项维保服务。

7) 技术支持单位对服务的团队提供组织和资源上的支持。

8) 服务团队应有至少 3 年相关行业经验，具有 CCIE 厂商认证。服务保障团队的主要成员在相关方面至少有 3 年工作经验。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 (如有)
- 6)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注：1、本表磋商总价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追加费用。

五 主要人员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 限	有无资格证	备注
	项目负责						主要人员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						
						
							其他人员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磋商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 售后服务计划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七 具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服务类别提供具体服务方案，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提供，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1:

评分标准

评标指标	评标内容	
商务部分 (30分)	4分	总部在郑州或在郑州本地需设有分公司或技术支持机构的，得4分。（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或机构备案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5分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以上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3分	具有信用评估证书，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如：中国产业质量调查评价中心、中国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证书信用评估报告，AAA得3分，AA得1分。
	3分	具有思科金牌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合同案例，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金融行业有类似维保服务案例。要求提供的案例项目中含有思科维保产品，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
	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注册资金、公司规模、分支机构、人员技术力量、行业及厂商资质证书、金融行业用户规模等情况酌情打分0-5分。
技术部分(40)	10分	提供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方案，评委根据服务商的团队技术力量，现场技术保障措施，判断是否有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是否有备件库，方案一般1-4分，方案良好5-7

		分，方案优秀 8-10 分。
	6 分	项目团队，该项目拟派技术人员应具有思科厂家认证的“CCIE”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20 分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内容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后续技术支持能力、应急承诺、应急响应能力等内容。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丰富和售后服务时间安排，方案一般 1-6，方案良好 7-14 分，方案优秀 15-20 分。
	4 分	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根据安全培训需求、计划等情况斟酌打分，方案一般 0-1 分，方案良好 2-3 分，方案优秀 4 分。
报价得分（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